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周年特刊（四）

07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5年7月1日

编辑/台建林
张红兵
美编/李晓军
校对/张学军



“守护这一盏永不熄灭的精神灯火”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历经800余载，卢沟桥依旧静卧于岁月长河之中，桥栏石狮或昂首怒目，或垂首凝思，似在守护山河，亦如追忆往昔。桥下，永定河水悠悠流淌，低声诉说着一段烽烟故事，伴着河水低吟，卢沟桥畔的宛平城巍然矗立，青灰色的城墙在夕阳下显得格外厚重。

88年前，随着日本侵略者的一声枪响，揭开了中国全民族抗战的序幕，如今仍深嵌宛平城墙的密集枪眼、弹坑，正是这段历史最深沉的记忆。它们如同一座座丰碑，时刻警醒后人，铭记历史，珍视和平。

在卢沟桥的西桥头，曾有一位老人，几十年如一日向来访者讲述着那段不能忘却的历史，他的名字叫郑福来。1937年7月7日，日本侵略者在卢沟桥发动“七七事变”，那一年，他6岁。直至离世，日军的炮火、逃难的惨状，乡亲们的哭喊，都依日深深烙印在他的脑海里。

“我家住在卢沟桥西，离那儿不足50米。那天晚上，震耳欲聋的炮弹声差不多响了一宿，头一天还跟我一起玩儿的小伙伴，当晚就被落在家门前的炮弹炸死了。”生前，每当回忆起那段痛苦的经历，郑福来的眼中总是充满悲愤。

那一夜，日军在未通知的情况下，于卢沟桥附近进行军事演习，谎称一名士兵“失踪”，要求进入宛平城搜查。这一无理要求遭到中国守军严词拒绝后，日军悍然向宛平城和卢沟桥发起攻击，挑起了蓄谋已久的卢沟桥事变。中国守军第29军官兵奋起抗击，打响了全民族抗战的第一枪。

1937年7月8日晨，中国守军第29军37师219团3营10连排长沈忠明跃出堙壕，站在掩体前伸出右手，制止日军进入警戒线。日军强行上前并开枪，沈忠明中弹当场牺牲，成为“七七事变”中已知牺牲的第一位中共地下党员，他用生命诠释了对党的忠诚。

当天，日军向宛平城的中国守军发起三次进攻，中国守军110旅旅长何基津发出誓死“与桥共存亡”的命令，并亲临前线指挥战斗。中国守军与日军浴血搏斗，没有子弹了，就抡起大刀，与日军展开肉搏战，两个排的80余位中国守军，最后全部战死在桥头阵地。

那一天，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卢沟桥通电》，呼吁“全中国同胞，政府，与军队，团结起来，筑成民族统一战线的坚固长城，抵抗日寇的侵略！国共两党亲密合作，抵抗日寇的新进攻！”并提出“不让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中国寸土”“为保卫国土流最后一滴血”的响亮口号，凝聚起全民族抗战的强大力量。

1937年7月28日，日本侵略者向驻守在北平四郊的南苑、北苑、西苑的中国第29军发起了猛烈攻击。在5个多小时的惨烈战斗中，中国守军伤亡2000余人，北平沦陷，无数同胞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1937年9月22日，国共两党经过多轮谈判，正式建立以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了全民族抗战的强大合力。

郑福来在烽火岁月中成长，共产党人不屈的斗争精神深深注入他的血液。18岁参加革命后，郑福来很快便加入中国共产党，此后还以卢沟桥镇政府民政委员的身份前往天安门广场参加了1949年开国大典，见证了新中国的诞生。

两年后，郑福来出任卢沟桥镇的第一任镇长。他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组织修复卢沟桥和宛平城。有人问宛平城墙上的弹坑要不要填，郑福来当即否定：“这是日本侵华战争留下的罪证，不能填。”也正是因为这个他的这个决定，让这里的片片弹痕至今依旧清晰可见，时刻提醒后人，勿忘那段血泪交织的历史，珍惜得来不易的幸福生活。

在大家口中，郑福来就是卢沟桥抗战的“活历史”。退休后，他成为一名抗战历史的“义务讲解员”，一遍又一遍向来往的人们讲述着卢沟桥的故事。“宁做战死鬼，不当亡国奴。这是咱们中华民族的精神……”1951年，美国友好人士、著名记者爱泼斯坦来卢沟桥参观，郑福来以历史见证人的身份，向他讲述卢沟桥事变的经过和当地军民的抗争。从那之后，郑福来先后为70多个国家、数以万计的游客义务讲解卢沟桥的抗战往事。

2005年5月19日，一位来自日本的老人缓步走上因久经风霜而凹凸不平的桥面。在桥的中间，曾参与了日本侵华战争的他突然双膝跪地，面向西南默然垂首，为自己在侵华战争中的罪行向中国人民谢罪。

如今的宛平城内，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着孔完连长的委任状、装满弹片的南苑枯木以及29军将士的蹀躞大刀。这些文物无声诉说着：1937年7月7日，不仅是一个屈辱的日子，更是一个民族在血火中重生的起点，它见证了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抗争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

2024年7月，郑福来因病去世。斯人已逝，其风长存。在郑福来多年的带动和培养下，宛平地区已形成一支由党员、居民、志愿者组成的义务讲解队，郑福来后代及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接过传承“红色宛平”基因的接力棒，在北京丰台区这片红色热土上，让红色故事流传得更广，让抗战精神感染更多人。正如郑福来生前所言：“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我们不能忘记过去，才能更好地走向未来。”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88年前，全民族抗战的烽火从卢沟桥畔燃起，弹痕斑驳的城墙诉说着民族的血泪与抗争。如今，在这片红色热土上，首都政法机关正以法治为笔，在守护历史记忆与服务时代发展中，让穿越时空的抗战精神熔铸为新时代的法治实践。

近年来，卢沟桥、宛平城及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日益成为中外游客的必选目的地。当游客穿梭古城，聆听抗战故事时，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卢沟桥派出所的民警正用脚步丈量责任——巡查文物点位，疏导人流车流，排查安全隐患，为这片红色地标织密安全防护网。

“这方充满红色记忆的土地上，珍贵的革命文物随处可见，人民警察的初心使命也源于此。”宛平城内，卢沟桥派出所政委张勇

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近年来该所坚持党建引领赓续红色血脉，在全力推进地区平安建设的同时，积极协助文保、文旅、宛平街道等部门强化文物保护工作。

跟随着张勇的步伐，记者看到，作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宛平城，车辆进出只有东西两侧城门，单侧城门宽度仅可容纳一车通过。为降低人车拥挤、车辆刮蹭等风险，卢沟桥派出所此前会同多个部门，在宛平城实施机动车单循环进出模式，有效减少了机动车对城门口文物的破坏隐患。

这里，是丰台区2024年开展“互联互苗——青少年法治研学之旅”活动的重要承载地。丰台区司法局联合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宛平街道等多家单位，选取卢沟桥、卢沟桥历史博物馆，抗战纪念馆等地打造研学路线，并通过“线下研学体验+网络播出推广+线上答题参与”的融合方式，

让青少年不仅能触摸历史肌理，更能在我国宪法、爱国主义教育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治讲解活动中，感悟“家国情怀”与“法治精神”的深层联结。

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郭爱告诉记者，为进一步保障青少年感悟爱国主义历史，在该院促推下，2021年北京市三级检察机关共同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推动全市40余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依法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此外，丰台区检察院此前联合北京军事检察院对辖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全面摸排时发现，部分烈士墓和烈士雕像等存在保护不到位情形，对此，检察机关多次召开圆桌会议商讨解决方案，并制发检察建议促推相关纪念设施焕然一新。整改完成后，丰台区检察院开展“回头看”工作，多次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时间节点前往现场寄托哀思，以司法温度擦亮英雄精神

的“传承之镜”。

古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近年来，丰台区聚焦古城发展，形成《关于宛平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问题的分析及建议》，为辖区红色资源、老字号等历史文化品牌创新发展提供“立体式”司法保障；卢沟桥法庭与街道共建“晓月普法驿站”，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送到居民家门口，打通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

硝烟散尽，精神永存。当民警在宛平城和卢沟桥上守护平安，检察官在烈士墓前重温入党誓词，法官为古城发展深入调研，普法工作者将红色故事与法治文化传遍街巷之时，抗战精神早已超越时空，化作首都政法系统服务人民的生动实践。正如宛平城内的一位老居民所说：“我们守护的不仅是这座桥，这座城，更是一盏永不熄灭的精神灯火。”

宛平城墙上的弹坑不能填

追忆卢沟桥抗战的「活历史」郑福来



图① 第29军垒起沙包，架起轻机枪，坚守防线，迎战进犯的日军。
图② 宛平城城墙上的“七七事变”弹坑遗迹。

CFP供图

法治守护抗战精神的历史传承与时代创新

□ 郑文阳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抗日战争的胜利，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一个重要历史节点。抗战精神是抗战胜利的重要精神遗产，是中国人民在患难中彰显出来的坚定信念、英勇无畏的英雄气概和坚韧不拔的民族气节的外化，抗战精神的精神瑰宝，其内涵包含爱国情怀、民族气节、英雄气概、必胜信念等元素。如何通过法治建设传承和弘扬这些精神元素，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课题。

从历史使命到公民责任的法治化传承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抗战精神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爱国主义情怀的一次集中升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是这种情怀的集中写照，在抗战时期表现为全民的集体抗争，即成千上万的普通百姓和革命志士共同抵抗外侮，守护家园。正是这种情怀，推动了中华民族在艰苦的条件下走向胜利。然而，对于身处和平年代的民众而言，如何将这种情怀转化为对法治社会的自觉遵守与责任担当值得探究。

宪法中“维护国家统一与全国各民族团结”的公民义务条款，为新时代爱国精神的具体实践提供了法理支点。这一根本法律规定，不仅承载着历史文化传统的延续使命，更指向现代文明社会对公民责任的时代要求。具体而言，当代爱国主义的内涵已超越单纯的情感共鸣，需要转化为恪守宪法精神、保障国家发展秩序和捍卫民族利益的实

践遵循。在立法实践领域，国家近几年在完善法律体系过程中，已将相关要求逐步制度化作为具体规范。以2018年颁布的英雄烈士保护法为例，该法通过禁止历史虚无主义行为，对英烈者的名誉权、荣誉权及人格权等进行系统的立法保护。此外，民法典人格权编中设置了特别保护条款，对英烈权益作出保障。这些规范体系在发挥规制功能，引导公民行为的同时，还肩负着延续民族精神谱系的文化使命。

文化自信的法治根基

民族气节是抗战精神的另一重要内涵，中华民族自古就有浓厚的民族气节。抗日战争时期，中华民族表现出前所未有的顽强和勇敢。无数中华儿女以宁死不屈的气节，与外侮作斗争，守卫祖国尊严。

作为抗战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气节更是中国文化的精神脊梁。法治社会，民族气节的延续离不开文化自觉的内生动力，也依赖于法律体系的刚性约束。通过立法程序，将民族文化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已成为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认同感的重要途径。而这种法治保障可以追溯到立法法，它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规范创制的指导原则，确保新制定的法律规范有机地融入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容中，构建起多民族文化协同发展的制度屏障。在此基础上，我国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民族文化保护制度体系。以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例，该法系统地构建了多元一体格局的制度路径，将历史形成的民族交融实践，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权利义务规范，通过立法

技术，将抽象的文化认同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安排，既实现了对各民族权益的平等保障，又从法治层面为抵御分裂势力渗透构筑起一道坚固的防护网。

见义勇为为立法的正义升华

“头颅可抛，热血可洒”的铮铮铁骨，已深深镌刻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图腾。在抗日战争阶段，为了捍卫国家主权和人民福祉，万千志士仁人以舍生取义的行为，诠释了民族精神的至高境界。现行立法通过明确公民的法定救助义务与权益保障机制，实现了从英雄气概到法治实践的制度化转变。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确立了“好人条款”，在法律层面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明确肯定，使“见义勇为”作为社会正义象征的定位更加突出。见义勇为作为一种英雄行为，不仅可以获得社会的道德认同，而且可以通过法律对见义勇为者的权益进行保护，体现社会对见义勇为者的崇敬和尊重，例如，针对见义勇为者的医疗保障、就业支持、法律维权及社会优待等政策，构建了全方位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了英雄们的后顾之忧，体现了社会对正义行为的尊崇与支持。

通过法律的支持，这种正义的升华，让新时期的英雄气概焕发新的光彩。同时，法律通过确立“助人免责”原则，打消了人们对见义勇为可能产生的顾虑，有效缓解了“扶”的道德困境，让更多人敢于挺身而出，在危急关头捍卫正义。更进一步而言，这些法律保障通过构建“权益保障—社会激励—价值传导”的闭环机制，已成为推动见义勇为精神与社会治理良性循环的核心枢纽。

以法治之名铸精神之魂

作为民族精神的重要承载，抗战精神始终是激励中华民族砥砺前行精神丰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进程中，法治实践正成为传统文化基因的现代转化路径。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文化精髓转化为带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在保护民族精神延续的同时，也将文化活力注入现代社会治理之中。

法治体系现代化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素，其战略重要性在学界和实务界形成了广泛共识。具体而言，法治现代化是促进民族复兴的战略支点，是文明进步的“引擎”。抗战时期的实践经验表明，只有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的创新，才能在严峻复杂的环境中攻坚克难，最终实现胜利。在新时代背景下，传承与创新抗战精神的同时，法治也要在创新实践中寻求突破。实际上，借助法治的力量和手段，抗战精神的传承与升华本身就是一种创新性实践。抗战精神与法治的深度融合，其本质是价值层面的创造性转化。通过法治的表达，抗战精神不再仅仅停留在历史的记忆中，而是在当代社会继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法治保障下，抗战精神得到了新的历史性呈现。总的来说，这种深度融合为中国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添砖加瓦，也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了强大动力。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数字法治政府研究院研究员）